

乌苏市工业园区西区 220 千伏苏皇二线、110 千伏百坊
线升级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乌苏市工业园区西区 220 千伏苏皇二线、110 千伏百坊线
升级工程-监理

项 目 编 号： HHBT20250627-01

采 购 人： 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代 理 人： 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蒲保坤、杨学兵

电 话： 0992-7268876

地 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福升华国际建材城 2-206 二层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苏市工业园区西区 220 千伏苏皇二线、110 千伏百坊线升级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 11: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HBT20250627-01

项目名称: 乌苏市工业园区西区 220 千伏苏皇二线、110 千伏百坊线升级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870000.00

最高限价(元): 870000.00

采购需求: 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数量: 1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需具备: 监理综合资质或监理专业资质·[电力工程乙级](含)以上

项目负责人: 具备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自治区外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各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方式：政采云平台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各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自行购买与政采云平台完成对接的 CA 设备，如需购买新疆 CA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也可以到其全疆各服务机构现场办理。如已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新疆 CA，也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提前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CA 驱动程序后，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3）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和驱动程序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

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进行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电话：133256558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福升华国际建材城 2-206 二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学兵（13319893777）、蒲保坤（13289928711）

电 话：0992-72688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 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乌苏市工业园区西区 220 千伏苏皇二线、110 千伏百坊线升级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HHBT20250627-01
2	采购人	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3	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4	采购范围	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5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完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 30%，竣工后支付 50%，审计完成后支付 2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需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监理专业资质·电力工程乙级] (含) 以上 项目负责人：具备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自治区外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项 号	项目	内 容
9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算起）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 账户名：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新区支行 账号：65050164638800000513 行号：105901300025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保证金咨询电话：0992-7268876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电汇、网银转账须知 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电子（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 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
12	响应性文件份数与密封性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 正本一份并标明“正本”字样。 (2) 副本二份并标明“副本”字样。 注：前三名需在 7 天内提供以上文件，邮寄至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福升华国际建材城 2-206 二层 蒲保坤 13289928711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3 人</u>
17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87.00 万元，各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18	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成交单位支付。
18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的，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9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备 注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响应被拒绝字样的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有关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指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只有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文件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4 “成交人”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得分最高并由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1.5 “成果”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最终结果。

1.6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响应项目。

2、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支付费用

4.1 成交人必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2 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

采购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成交价（万）	准	准	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 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说明
- (4) 响应说明
- (5) 合同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6、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范围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包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无论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响应文件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5) 业绩案例一览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服务需求偏离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12) 供应商情况表
- (13)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14)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
- (15) 本项目服务主要人员名单
- (16)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磋商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0.5 供应商按 10.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应合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1.1 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1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2.2 磋商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采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响应文件截止期 3 个工作日前向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如磋商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响应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账户名：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新区支行

账号：65050164638800000513

行号：105901300025

如汇款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响应无效。

12.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我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2.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在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2.6 退还磋商保证金，请与我公司财务部联系，联系电话：0992-7268876 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的；
-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成交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
- （5）以他人名义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本竞争性采购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中介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14.6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5.2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密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6.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7.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响应文件磋商与评审

18、磋商会议

18.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 磋商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8.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组建磋商小组

19.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单数组成。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9.5.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9.5.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0、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1、符合性审查

21.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3.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就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响应无效

25.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25.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6. 比较与评价

2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28、保密原则

28.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评审标准

（附表一）响应文件的（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1）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原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 （2）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连续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公司提供承诺函）； 2、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公司提供承诺函）；			

6	供 应 商 声 明 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7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资质	企业资质需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监理专业资质·电力工程乙级] (含) 以上 项目负责人：具备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自治区外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9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故只接受全部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提供，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 论		合格或不合格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服务期限；			
5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8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采购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3)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9.1 经符合性审查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部分作详细评审和综合比较，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2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将按经济、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总得分。

总得分 100 分=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9.3 评分标准

内容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商务技术 部分90分	项目监理 机构人员	5分	①现场配置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承诺常驻、不更换且不缺勤的，满足2人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具有中级职称证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③投标单位需承诺项目监理工作人员未尽到监理职责做出处理方案的承诺；提供承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承诺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企业业绩	2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2025年07月01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监理的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中标（或发包）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 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关于本项目的工程概况、②项目投资控制、③质量控制、④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⑤安全控制目标、⑥安全管理措施及建议、⑦组织协调目标、⑧组织协调建议、⑨组织协调内容、⑩环境保护等。 每项2分，满分2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监理服务方案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监理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监理目标范围内容、②监理工作流程、③监理机构设置、④监理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⑤监理工作措施检测监测方法及保证措施等。 每项3分，满分1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	18分	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控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有明确目标；②项目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③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④人员协调管理措施；⑤对本项目施工方的组织协调方式；⑥检查、分析施工进度计划等内容。每项3分，满分1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8分	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②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③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④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每项2分，满分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	9分	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目标;②工作制度、责任③管理方法。每项3分,满分9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合同信息和档案管理	12分	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合同信息和档案管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合同信息管理与档案管理目标;②合同信息管理与档案管理要点;③合同信息管理与档案管理制度和流程;④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⑤合同执行及跟踪计划、⑥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每项2分,满分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监理服务承诺	1分	1、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及关键节点驻场服务提供每月不少于22天在岗承诺书。得0.5分; 2、提供所有成员班子每月不少于22天在岗承诺书。得0.5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内容无重点、内容过于简单、虽有内容

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时间错误。

六 确定评审结果

30、定标原则

30.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0.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4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31、成交通知书

31.1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授予合同

32、合同授予的标准

3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2.2 最低磋商响应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3.3 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4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八 质 疑

3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

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

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

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

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加协议条款：

说明：除招标文件中已经约定的内容，专用条件中的其他条款有中标人与业主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章 技术条件和技术规范

一、技术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

2、地理位置及气候状况

3、现场施工条件

4、工程规模和工程范围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实施内容

迁出和改扩建 110 千伏百坊线 20 号至 42 号 15 基铁塔和 2 基水泥门杆，新建 110kV 电力架空线路 10.1km，新建基杆塔共计 21 基；迁出和改扩建 220kV 苏皇二线 56 号至 74 号 15 基水泥门杆、3 基铁塔，新建 220kV 电力架空线路 9.6km，新建基杆塔共计 31 基，配套相关附属设施（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完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 7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监理工程师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在投标单位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 2 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投标单位注册；监理员须具备监理培训证书。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在其他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承担监理职务。

4、监理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的各项规范、标准、规定。监理公司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编制监理规划。

5、监理工作内容：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3) 针对招标工程特点, 配备必要监理设备及仪器。

6. 监理机构职责: 监理单位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 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承接本工程的监理业务后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分包。

(一) 监理要求的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

磋商文件有具体要求的,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要求的, 应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二) 验收标准

1、满足验收条件后, 服务商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及时按照相关标准组织验收。验收中发现服务商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或合同的规定, 服务商必须及时免费提供达到标准的服务, 并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 30%，竣工后支付 50%，审计完成后支付 20%。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拟派往人员应按要求驻场，如无法驻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重新招标。供应商应提供驻场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投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 应 文 件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收据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监理方案
- 八、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响应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证书号：	
2	服务期		
3	缺陷责任期	按国家规定执行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注册专业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目 前 正 在 监 理 工 程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
参加其他监理工程投标申请

致：____（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法人）_____

我单位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目前正在你单位_____

_____工程担任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我单位拟选派该总监理工程师参加_____（招标工程项目法人）_____的

工程施工监理投标，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地点在_____，监理期限自

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现我单位特申请贵方同意该总监理工程师参与上述工程施工监理的投标活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
参加其他监理工程投标申请的答复

致：____（申请人）_____

同意你单位总监理工程师_____参加_____工程施
工监理投标活动。无论你单位是否中标，我方的_____工程施工监
理工作不得受到任何影响。

单 位：____（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七、监理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供应商自行编制

八、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九、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